**淮南市司法局法制研究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合 计** | **0** | **0**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 | 0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司法局法制研究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司法局法制研究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24〕22号）。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 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南市司法局法制研究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